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32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仲顏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14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仲顏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仲顏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刑法第50條規定為：「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對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該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除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不得併合處罰。是依上開規定，於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兼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時，是否依刑法第51條定應執行刑，繫乎受刑人請求與否，而非不問受刑人利益與意

01 願，一律併合處罰。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
02 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
03 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
04 執行刑者，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法院於
05 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
06 考量，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
07 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否則即與法律秩
08 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
09 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數罪併罰中有已執行完畢之部
10 分，嗣後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刑者，僅係確定後由檢察官換
11 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如
12 何扣除之問題，非謂即不符數罪併罰要件（最高法院105年
13 度台抗字第532號裁定意旨參照）。

14 三、經查：

15 (一)受刑人張仲顏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
16 如附表所示之刑（其中附表編號1、2之偵查【自訴】機關年
17 度案號欄、編號1之備註欄有漏載，應予更正），且附表編
18 號2所示之罪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即民國111
19 年12月29日）前所犯，並以本院為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
20 院。又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得易科罰金，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
21 罪不得易科罰金，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不得併
22 合處罰，惟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有定刑
23 聲請切結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1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
24 2項規定，是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本
25 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

26 (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11罪，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
27 06年度訴字第242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嗣經本
28 院108年度上訴字第3300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有本院被告
29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本院卷第370~371頁），則參照前揭
30 說明，本院就附表所示各罪再定應執行刑時，自應受上開判
31 決所定應執行刑，加計其他判決宣告刑之內部界限所拘束。

01 (三)本院審酌受刑人對本件聲請定刑之意見，其表示：受刑人多
02 次之聚賭與行賄，雖修法後之規定係一罪一罰，但仍不失連
03 續犯之性質，且受刑人已於偵查中供出收賄之公務人員，允
04 宜從輕量刑，以符合罪刑相當性原則，受刑人於偵查中遭羈
05 押禁見4個月已知所警惕而斷絕萌生違法之念等語（本院卷
06 第377頁），並參酌所犯2罪宣告刑總和上限、各刑中最長
07 期，酌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編號1均為圖利聚眾
08 賭博罪、編號2均為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及第1項之違
09 背職務交付賄賂罪，暨其動機、行為態樣、侵害法益、行為
10 次數等情狀，及審酌其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11罪，先前經
11 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且考量各罪之法律目的、受
12 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應受非難及矯
13 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定其應執
14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受刑人雖請求所犯賭博部分應定應執
15 行有期徒刑10月、行賄部分應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云云
16 （本院卷第377頁）。惟本件檢察官於徵得受刑人同意後，
17 即向本院聲請就如附表編號1所示圖利聚眾賭博罪及附表編
18 號2所示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且受刑人
19 於陳述意見狀內亦無表示欲撤回前揭同意之旨（本院卷第37
20 7~378頁），尚無就附表編號1及2所示各罪分別定應執行刑
21 之理。另受刑人雖稱其僅有11次賭博行為卻遭受22次行賄之
22 罪責，已對其甚屬不公而有偏重不當之違誤云云（本院卷第
23 378頁），乃係針對附表編號2判決之爭執，而此業經該案確
24 定判決審酌。

25 (四)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者，若因與不得
26 易科罰金之他罪併合處罰而結果不得易科罰金，原得易科罰
27 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
28 法院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準此，受刑人
29 所犯附表編號2與編號1所示之罪，雖係分屬不得易科罰金與
30 得易科罰金，惟經合併處罰結果，本院於定其應執行刑時，
31 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

01 罪，受刑人業已執行完畢，將由檢察官於執行時，予以扣
02 除，附此敘明。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04 第5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07 法官 葉力旗
08 法官 張育彰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許家慧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3 附表：受刑人張仲顏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 名		賭博	貪污治罪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共11次)	有期徒刑6月 (共22次)	
犯 罪 日 期		104/10/09-105/01/07	104年8月至12月間至10 5年7月30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新北地檢105年度偵 字第29525號等	新北地檢105年度偵 字第29525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案號	108年度上訴字 第3300號	108年度上訴字 第3300號	
	判決 日期	111/12/29	111/12/29	
確 定 判 決	法院	臺灣高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08年度上訴字 第3300號	112年度台上字 第1285號	
	判決 確定	111/12/29	113/04/03	

(續上頁)

01

	日期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		是	否	
備註		1. 經判決定應執行 有期徒刑1年1月 2. 新北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2413號 (已執畢)	新北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5990號	